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補字第119號

原告 育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永富

訴訟代理人 邱美滿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昱嘉營造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7,097元，應繳裁判費1,1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1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庭繳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時瑋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詹昕容